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消火栓的管理，提高灭火救援效率，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公共消火栓的管理，<u>确保消防用水</u>提高灭火救援效率，减少火灾危害，<u>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u>，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u>自治</u>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条】 一是《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消火栓、消防水鹤（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强化消防用水保障，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治区消防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 2020 和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结果，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u>确保消防用水，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u>，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是参考《甘肃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4 号）第一条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定：“为了加强市政消火栓的管理，确保消防用水，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甘肃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是公共消火栓除用于扑救火灾事故之外，还是消防救援队伍处置爆炸、有害气体泄露等灾害事故的重要基础设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包括： （一）城市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二）城市市政道路配建的消防水鹤（以下简称消	第二条〔公共消火栓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壳体等组成的公共消防供水（取水）装置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包括： （一）城市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二）城市市政道路配建的	【修改条】 一是市政道路是指城市（镇）建设规划区内，为主要服务城市自身功能，由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养护、维修和管理的公共道路。 二是因删除了员第三十五条中的关于“城市”的定义。因此，该条第一项、第二项中应将城市删除，避免遗漏城市建成区内的镇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所在的城关镇。 三是《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 / T 36122-2018）第 3.2 条规定：市政消火栓是指与市政供水系统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公共消防供水装置。 四是《消防水鹤》（XF 821-2009）第 3.1 条规定：消防水鹤是指城市给水系统消防专用取水设施，由地下部分（主控水阀、排放余水装置、启闭联动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防水鹤）； （三）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火栓）。	消防水鹤（以下简称消防水鹤）。一； （三）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火栓）。	构）和地上部分（引水导流管道和护套、消防水带接口、旋转机构、伸缩机构等）组成，具有可摆动、可伸缩、防冻、启闭快速等特点，多用于消防车快速上水。 五是《室外消火栓》（GB 4452-2011）第 3.2 条规定：地下消火栓指示与供水管路连接，由阀、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且安装在地下的消防供水（或泡沫混合液）装置。 六是《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市政道路等公共区域配建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公共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七是《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200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公布）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一）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八是《甘肃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4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市政道路配建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消火栓的规划、建设、 <u>验收</u> 、使用、维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修改条】 增加验收的适用办法。修改后，与第九条关于验收的规定保持衔接一致。
	<u>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职责]</u>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消火栓管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公共消火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保障管理工作所需经费。</u> <u>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u>	【新增条】 一是 规定了各级政府及街道办、村居委会的职责。 二是 《消防法》第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三是 《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和验收；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应当根据城乡发展需要及时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u>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公共消防栓的管理要求。</u>	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四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和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主要消防工作职责：（二）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五）结合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街道办事处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九）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五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消防工作职责：（三）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管理人员、联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的共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农副业场所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张贴警示标牌，劝阻、制止楼道内堆放杂物、管道井内堆放可燃物、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烧荒、大风天期间室外明火作业以及在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患。” 六是 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市政消火栓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城市消防规划、道路和供水专业系统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设置的内容，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	第五条〔公共消火栓的规划、计划〕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布点、水压等要求纳入消防专项规划，并与供水、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专项规划中市政消火栓和	【修改条】 该条的规定过于笼统，且未从国土空间规划等层面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规划作出规定。因此进行全面修改。 1.第一款。 一是 《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通信、市政供水、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编制、公布并实施消防规划。消防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二是 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规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在编制城市道路和供水专业系统等规划时，应当对涉及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设置的部分，征询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意见。	<u>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消防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合理保障空间供给。</u> <u>在市政道路及地下附属管线规划方案并联审查、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时，做好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及其管网设计的审查、审批，没有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规划设计内容的，不得批准实施。</u> <u>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列入城市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加强项目前期可研、立项、</u>	部分）：“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市政消火栓布点、水压等要求纳入消防专项规划，并与供水、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按照规定定期对市政消火栓进行测试。” 2.第二款。一是《消防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二是《城乡规划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三是《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市政消火栓布局纳入城乡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明确市政消火栓建设布局，确保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u>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查，确保项目的系统性和完整性。</u> <u>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编制市政道路、供水设施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时，应当依据国家标准规划设置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并督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同步落实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建设。</u> 城市消防规划、道路和供水专业系统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设置的内容，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规</u>	展。” 四是《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三）严格监管，确保新建工程市政消火栓同步配套。”——“1.加强同步设计审查”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工程，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方案并联审查环节，要重点加强供水管网及市政消火栓的方案设计审查。在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环节，要将市政消火栓及其管网设计作为重点审查内容之一，未同步设计的，初步设计不予批复。” 五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而款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专项规划中消防设施布局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市政道路及地下附属管线规划审批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提出市政消火栓规划要求。” 3.第三款。 一是《消防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是《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市政消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划、交通、市政供水、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在编制城市道路和供水专业系统等规划时，应当对涉及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设置的部分，征询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意见。	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发展和改革部门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原则将市政消火栓纳入项目总投资，加强项目前期可研、立项、初步设计审查等环节的监管，确保项目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三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时，应当审查市政消火栓相关情况，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纳入市政道路建设概算。” 4.第四款。《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等主管部门在编制道路、供水设施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时，应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规划设置市政消火栓，并在建设项目中同步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
第二十五条 市政消火	<u>第六条〔公共消火栓建设、</u>	【修改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栓和消防水鹤的建设经费纳入城市建设年度预算，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提出预算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维护保养经费，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u>维保经费保障</u>】<u>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建设经费纳入城市建设年度预算，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将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建设费用纳入市政道路配套附属设施预算计划，并提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维护保养预算计划</u>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u>维修、更新和改造</u>维护保养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u>按照有关规定</u>由<u>纳入</u>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第一款。一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财政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消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对困难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必要支持。”二是考虑在市政消火栓已符合国家标准的路政道路上，因消防车快速加水需要，新建消防水鹤，在经费提出中需要消防救援机构的配合。三是《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已批复并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市政配套工程项目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供水企业要切实负起供水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会同消防救援部门提出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维护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并按规定上报审核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四是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作为市政道路的配套附属设施，其建设费用应纳入市政道路配套附属设施预算计划。五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u>列支或者由业主承担。</u>	则，统筹保障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 2.第二款。《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识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未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资金不足的，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等建设工作，并督促供水企业按照专业系统规划和消防技术标准，具体落实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建设工作。 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相关技术	<u>第七条〔公共消火栓建设总体要求〕</u>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等建设工作，并督促供水企业按照专业系统规划和消防技术标准，具体落实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建设工作。</u> <u>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划将市政消火栓和</u>	【修改条】 该条的规定过于笼统，对各部门职责的规定不详实，因此进行全面修改。 1.第一款。 一是 《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二）加大建设力度，进一步优化消火栓建设布局”规定：“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消火栓建设由建设单位会同当地供水、消防救援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确保市政消火栓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二是 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款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划将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标准建设。	<u>消防水鹤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督促建设单位和供水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u> 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u>国家</u>相关技术标准建设。	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督促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并及时将市政消火栓设置分布、数量、地点、规格、编号等情况书面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2.第二款。对表述进行梳理修改。
第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为公共消火栓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六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为公共消火栓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删除条】 一是原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在制定出台时，主要考虑居民住宅区的消火栓的建设，需与主体工程一并由消防部门进行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是根据新修改《消防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三）依法对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的建设工程及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四是 市政道路建设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综合上述理由，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由住建部门负责，其中包括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城市建成区市政消火栓数量不达标或市政消火栓供水流量不足的区域，可通过建设消防水鹤，以弥补公共消防供水设施不足。 第十四条 消防水鹤替代市政消火栓的数量可按保护半径计算。	第八条〔市政消火栓补建设和改造要求〕 已建市政道路未设置市政消火栓或者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补建或者技术改造。 城市旧城 <u>建成区</u> 因市政道路、地下空间等原因受限，补建市政消火栓确有困难的 <u>数量不达标或市政消火栓供水流量不足的区域</u> ，可通过建设消防水鹤，以弥补公共消防供水设施不	【修改条】 将第八条第一款与第十四条合并为一条，并修改了相关内容。 1.第一款。 一是 《消防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二是 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已建市政道路未设置市政消火栓或者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补建或者技术改造。” 2.第二款。 一是 将原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合并，并进行了修改。 二是 供水流量不足的，应进行技术改造。 三是 “城市建成区市政消火栓数量不达标或市政消火栓供水流量不足的区域”的规定，没有明确确需建设消防水鹤以替代市政消火栓的情形，且与《消防法》第八条第二款等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足。消防水鹤替代市政消防栓的数量可按保护半径计算。	全一致。
第八条第二款 城市新建城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市政消防栓。	第九条〔公共消防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要求〕 <u>城市新建城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市政消防栓</u> <u>公共消防栓应与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市政道路等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u> <u>建设单位组织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查验配套建设的公共消防栓。未同步建设公共消防栓及其供水管网或公共消防栓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批准投入使用。</u>	【修改条】 将第八条第二款单例为一条，并修改完善了相关内容。 一是近年来新城开发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改造较多，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未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和居民住宅区消防栓。 二是《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三）严格监管，确保新建工程市政消防栓同步配套”—“2.加强同步施工监管”规定：“未同步实施市政消防栓及其供水管网的城市道路工程，不得竣工验收，不得使用。” 三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防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市政消防栓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市政道路等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查验配套建设的市政消防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四是 增加了“公共消火栓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批准投入使用”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有关单位应提前报经市政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施工前5日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备，其修复费用由拆、迁建单位承担。	第十条〔公共消火栓拆除、迁建要求〕 因 <u>城市建设需要</u> 道路改建、扩建或者旧城改造等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 <u>或者影响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使用的</u> ， <u>拆除、迁移</u> 有关 单位应提前报供水企业并有关经市政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施工前5日向 <u>当地</u> <u>本级人民政府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u> 救援机构报备， <u>有关审批部门促建设单位恢复补建，其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拆、迁建</u> 单位承担。	【修改条】 将第二十四条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并修改了相关内容。 一是 进一步细化了确需拆除、迁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情形。 二是 增加了影响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使用的情形。 三是 增加了“恢复补建”的规定。 四是 《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三）严格监管，确保新建工程市政消火栓同步配套”—“2.加强同步施工监管”规定：“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停用市政消火栓的，应事先通知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经批准拆除或迁建市政消火栓的，所需费用由该项目建设主体承担。” 五是 未被市政化的城市过境公路的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若因道路改建、扩建需要确需拆除、迁移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应由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六是 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因道路改建、扩建或者旧城改造等工程建设原因确需拆除、迁移市政消火栓或者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有关审批部门在批准该项目时应当书面告知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并督促建设单位恢复补建。应急抢修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公共供水企业等有关单位应当即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组成、规格、型号、余水排放装置等应当符合GB4452《室外消火栓》和GA821《消防水鹤》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公共消火栓的组成、规格、型号要求〕 <u>公共市政消火栓</u> 和消防水鹤 的组成、规格、型号、余水排放装置等应当符合GB 4452《室外消火栓》和 GAXF 821《消防水鹤》有关要求。	【修改条】 一是 居民住宅区的室外消火栓也应当符合GB 4452《室外消火栓》和XF 821《消防水鹤》有关要求。 二是 2020年8月25日，应急管理部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年第5号公告），明确将消防救援领域165项现行行业标准类别由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调整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由“GA”调整为“XF”，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和内容保持不变，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的组织制修订职责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现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应	第十二条〔市政消火栓布局	【修改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按照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沿城市道路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	及保护半径] 市政消火栓应按照 <u>GB 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u>、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01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等要求，沿城市道路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 <u>鼓励在商业密集区、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区域和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高于国家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u>	一是《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1.0.4 条、8.1.4 条、12.0.1 条对市政消火栓设置作了规定。 二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 7.2.9 条、7.2.10 条、7.2.11 条对市政消火栓的建设作了规定。 三是《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第 7.5.5 条、7.5.11 条对市政消火栓的建设作了规定。 四是商业密集区一旦发生火灾容易蔓延，消防用水量大；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区域和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一旦发生火灾，消防救援力量和当地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运用该区域的市政消火栓灭火救援的要求高。 五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鼓励在商业密集区、古建筑保护群、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区域和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高于国家标准建设消火栓。”
第十条 城市建成区的消防水鹤间距不宜超过 1700m，并布置为等边三角	第十三条 [消防水鹤布局] 城市建成区的消防水鹤应<u>按照 GB 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u>	【修改条】 一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 7.2.9 条规定：“严寒地区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m，连接消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形。	<u>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间距不宜为超过10001700m，并布置为等边三角形。</u> <u>鼓励在商业密集区和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高于国家标准建设消防水鹤。</u>	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二是不论是“城市建成区”还是其他区域，相关标准是一致的。 三是商业密集区一旦发生火灾容易蔓延，消防用水量大；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区域和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一旦发生火灾，消防救援力量和当地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运用该区域的市政消火栓灭火救援的要求高。 四是我区部分城市的老城区、城中村等，消防车通道不符合要求，有的建筑耐火等级较低。 五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鼓励在商业密集区、古建筑保护群、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区域和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高于国家标准建设消火栓。”
第十一条 消防水鹤应设置在交通便利道路的绿岛或人行步道内，其放水管对应的路面应有雨水井；距街、路边缘不应超过 1m，距建筑	第十四条〔消防水鹤选址〕 消防水鹤应设置在<u>城市主要干道交通便利道路</u>的绿岛或人行步道内，其放水管对应的路面应有雨水井；距街、路边缘不应超	【修改条】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 7.2.9 条规定：“严寒地区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m，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外墙不应小于 5m。	过 1m,距建筑外墙不应小于 5m。	
第十二条 消防水鹤进水管必须接装在管径不小于 200mm、压力不低于 0.1MPa 的给水管网干管上。	第十五条 [消防水鹤进水管管径要求] <u>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u> 进水管必须接装在管径不小于 200mm, <u>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量不宜低于 30L/s, 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u> 不低于 0.1MPa 的给水管网干管上。	【修改条】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第 7.2.9 条规定：“严寒地区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m, 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第 7.2.10 条规定：“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量不宜低于 30L/s, 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低于 0.1MPa”
第十三条 消防水鹤进水管管径大于 200mm、小于 300mm, 进水口公称通径大于 100mm、小于 200mm 的, 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800m。 消防水鹤进水管管径大于 300mm, 进水口公称通径	第十六条 [消防水鹤保护半径] 消防水鹤进水管管径大于 200mm、小于 300mm, 进水口公称通径大于 100mm、小于 200mm 的, 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800m。 消防水鹤进水管管径大于 300mm, 进水口公称通径为	【未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为 200mm 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000m。	200mm 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000m。	
第十五条 公共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建设设计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改造或者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公共消火栓的安装应当规格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第十七条[供水管网及公共消火栓安装要求] 公共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建设设计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改造或者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公共消火栓的安装应当规格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未修改】
第十六条 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应当与市政道路	第十八条 [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备案] 市政消火栓和	【修改条】 1.第一款。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与市政道路及市政给水工程等主体工程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及市政给水工程等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后，施工图纸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备。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成后，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消防水鹤<u>建设项目应当与市政道路及市政给水工程等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u>竣工后，施工图纸应当向<u>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u>救援机构报备，<u>同步抄送供水企业。</u>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成后，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u>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将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设置分布、数量、地点、规格、编号等情况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市政供水主</u>	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相关要求，已在修改后的《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作了规定。 2.原第二款予以删除。一是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消防救援机构无消防验收职责。二是《办法》第九条已对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验收作了详细规定。三是2019年7月31日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制度领导小组印发的《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法》（试行）、《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办法》（试行）（新建审改〔2019〕1号）对包括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等在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验收作了详细规定。其中，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下列四个审批阶段的审批事项实施并联审批：（四）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该阶段牵头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文物）、应急管理、消防、人防、气象、地震等部门为配合部门。”四是市政供水主管部门的管理在修改的第二十条有具体的规定。 3.第二款。一是《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u>管部门，并将竣工测绘资料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统一管理。</u>	〔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三）严格监管，确保新建工程市政消火栓同步配套”—“2.加强同步施工监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参与城市道路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将市政消火栓设置地点、数量、规格、分布等情况书面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将竣工测绘资料电子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基础设施数据库。” 二是 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款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划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督促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并及时将市政消火栓设置分布、数量、地点、规格、编号等情况书面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u>第十九条〔公共消火栓智慧管理要求〕</u>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公共消火栓建设纳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供水、数字乡村建设内容，推动射频识别、无线传感、	【新增条】 一是 《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平台，建设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为火灾防控、风险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二是 《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u>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公共消火栓管理智能化，并将其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灭火救援指挥等系统平台。</u>	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三）严格监管，确保新建工程市政消火栓同步配套”—“1.加强同步设计审查”规定：“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设置压力感应器，纳入城市和县城智慧供水平台建设系统。” 三是 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内容，推动射频识别、无线传感、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市政消火栓管理智能化，并将其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灭火救援指挥等系统平台。”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普查、编号、建档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第一款 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至少	第二十条〔市政供水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供水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一） <u>按照专项规划和有关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建设工作。</u>	【修改条】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合并，并进行了全面修改。 一是 《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二）加大建设力度，进一步优化消火栓建设布局”规定：“供水企业要按照专项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给水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进行一次普查。 第十九条第二款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日常检查应当纳入市政网格化管理平台。承担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损坏、故障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二十条第一款 供水企业负责维护保养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并应根据城市规模和消火栓、消防水鹤的数量，确定相应的管理、维修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落实抢修、维护和定期	<u>（二）根据城市规模及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数量，确定相应的管理、维修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落实抢修、维护和定期巡检保养制度。</u> <u>（三）每年不少于两次普查和保养，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当进行专门检查，确保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完好有效。</u> <u>（四）向社会公布故障报修电话；对发现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损坏、缺失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在二十四小时之内组织开展维修、更换或者补装。</u> <u>（五）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u>	线的铺设等工作；对建成区和建成区外沿道路铺设的市政给水管网，要按照国家标准预留市政消火栓接口。”“二、主要任务”——“（四）加强管理维护，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规定：“供水企业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会同相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或补装。” 二是 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共供水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做好下列工作：（一）每年不少于两次定期检查和保养，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当进行专门检查，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二）向社会公布故障报修电话；（三）对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缺失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在二十四小时之内组织开展维修或者补装；（四）建立包含供水管网分布、管径、水压、流量等基本信息在内的市政消火栓技术资料 and 市政消火栓检查、维修、保养等台账；（五）建立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将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及时提供给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具备条件的可以将市政消火栓相关信息实时共享给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巡检保养制度。	的普查、编号、建档等监督管理工作。，建立<u>包含供水管网分布、管径、水压、流量等基本信息在内的市政消防栓和消防水鹤技术资料，以及市政消防栓和消防水鹤的检查、维修、保养等台账。</u> <u>（六）建立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将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及时提供给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具备条件的可以将市政消防栓相关信息实时共享给辖区消防救援机构。</u> <u>（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u>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公	第二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监管职责〕 <u>消防救援机构应当</u>	【修改条】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合并，并修改了相关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共消火栓的设置、维护、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第三款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每半年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依法及时查处违法使用行为。日常检查中发现损坏或不符合灭火救援使用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市政供水主管部门。	<u>对公共消火栓的设置、维护、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每半年组织对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进行一次测试，依法及时查处违法使用行为。</u> <u>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损坏、缺失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及时通知供水企业维修或者补装，并抄告市政供水主管部门。</u>	一是《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个人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根据上述规定，消防救援机构主要通过日常监督抽查，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以及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二是原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检查测试”是指消防站结合对责任区情况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悉工作，对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完好有效行进行的功能检查测试，并非监督执法行为。 三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缺失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及时通知公共供水企业维修或者补装，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市政消火栓建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按照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的监管职责〕<u>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损毁、盗窃公共消火栓等违法行为。</u>	【新增条】 一是《自治区住建厅 消防救援总队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城〔2023〕24号）—“二、主要任务”—“（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恶意破坏、偷盗用水、损坏市政消火栓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是《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禁止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三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防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规定：“损毁、盗窃市政消防栓，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交通、规划、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消防栓管理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u>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规划、国土资源</u>、房地产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消防栓管理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修改条】 一是增加了发展改革部门。增加后与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保持衔接。 二是增加了水利部门。因水利部门涉及到公共消防栓的供水。 三是根据《消防法》有关规定，且公共消防栓属于救灾设施，因此增加了应急管理部门。 四是根据国家机构改革，修改了相关部门的称谓。 五是增加了城市管理部门。因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停车管理。而泊车位划定、车辆停放可能影响市政消防栓和消防水鹤的维护、使用。 六是财政部门涉及到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是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居民住宅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八是参考《江西省市政消防栓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七款规定：“公安、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消防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第二款 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由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专人进行维护保养，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由居民委员会落实专人负责维护保养。	第二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进行维护保养。 <u>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其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维护保养；未委托</u>无物业服务企业<u>且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其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由居民委员会落实专人负责维护保养。</u>	【修改条】 将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条第二款合并，并修改了相关内容。 一是《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二是《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业主大会可以选举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执行机构。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可以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征求该物业管理区业主意见并取得过半数业主书面同意后，指导物业管理区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临时代行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职责。” 三是《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负责。” 四是《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3〕59号）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消防工作职责：（四）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应当组织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条文对照表

（注：1.删除了标题中的“暂行”；2.正文中标识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标识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办法》原条文	修订（增加）条文	修订说明（依据）
		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